

附件

## 枝江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汇总表（征求意见稿）

### 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5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枝江市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枝府发〔2015〕7号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枝江市鼓励和扶持企业挂牌上市实施办法的通知	枝府发〔2015〕14号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枝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枝府发〔2015〕18号	
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枝江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枝府发〔2015〕20号	
5	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使用不易降解祭祀用品的通告	枝府发〔2016〕7号	

6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枝府发〔2016〕15号	
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枝江市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枝府发〔2016〕18号	
8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有钉螺地带放牧的通告	枝府发〔2016〕23号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枝府发〔2016〕27号	
10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焦柳铁路枝江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枝府发〔2017〕14号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枝江市体育争光奖励办法的通知	枝府发〔2017〕19号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枝江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通知	枝府发〔2018〕2号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枝江金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枝府发〔2018〕5号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宜昌紫云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枝府发〔2018〕16号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枝江市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枝府发〔2019〕7号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枝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枝府发〔2019〕8号	
17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枝府发〔2020〕2号	
18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证明事项专项清理结果的决定	枝府发〔2020〕8号	
19	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流域枝江段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2020年4月28日发文	

20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枝府发〔2021〕3号	
21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枝府发〔2021〕5号	
22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枝江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枝府发〔2022〕4号	
23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枝府发〔2022〕7号	
24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枝江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枝府发〔2022〕10号	
25	枝江市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枝府发〔2023〕1号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文物调查勘探施行办法》的通知	枝府办发〔2006〕34号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独生子女保健费政策的通知	枝府办发〔2007〕103号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城镇居民计划生育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枝府办发〔2012〕11号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定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土地等级范围的通知	枝府办发〔2013〕60号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枝府办发〔2015〕49号	
3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枝府办发〔2016〕45号	
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政策的通知	枝府办发〔2016〕65号	
3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枝府办发〔2016〕95号	

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聘请专家排查和交叉排查事故隐患暂行办法的通知	枝府办发〔2017〕14号	
3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及实物配租条件的通知	枝府办发〔2017〕17号	
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姚家港化工园入园要求和激励政策（试行）的通知	枝府办发〔2018〕10号	
3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国有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枝江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实施意见、枝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枝府办发〔2018〕16号	
3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枝府办发〔2018〕23号	
3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枝府办发〔2018〕27号	
4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电子商务产业园企业及团队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枝府办发〔2018〕42号	

4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枝府办发〔2018〕51号	
4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枝府办发〔2019〕2号	
4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与备案管理办法》《枝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合同管理规范》《枝江市政府系统法律顾问管理制度》的通知	枝府办发〔2019〕12号	
4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枝府办发〔2019〕15号	
4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枝府办发〔2019〕17号	
4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确定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枝府办发〔2019〕21号	
47	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0〕5号	

4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0〕23号	
4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重点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办法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0〕24号	
5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0〕26号	
5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1〕31号	
52	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1〕37号	
5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2〕1号	
5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2〕5号	

5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2〕14号	
5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农村小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2〕20号	
5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2〕34号	
58	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2〕37号	
59	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城区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2〕48号	
60	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2〕59号	

61	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实施方案》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3〕2号	
62	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管理方案》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3〕8号	
63	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3〕12号	
6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3〕23号	
6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禁止违法建设工作考核办法》《枝江市禁止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枝府办函〔2019〕9号	

## 二、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理由	修改条款	修改内容	备注
1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枝府发〔2014〕30号	新政策出台：《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	1. 本通告的依据 2. 关于高污染燃料的定义	1. 将本通告的依据修改为：为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2. 将高污染燃料的定义修改为：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相关规定，我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 III 类（严格）燃料组合，III 类（严格）燃料组合：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燃料。	

2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枝江市农村综合产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枝府发〔2016〕14号	<p>上级政策发生变化，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印发的《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试点的通知》（农政改综函〔2023〕4号）规定“一、试点内容。试点内容包括：集体资产权属归位（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划转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账务分设、集体收益分配权抵押担保、集体收益分配权有偿退出、集体收益分配权继承等试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条</li> <li>2. 第八条</li> <li>3. 第十条</li> <li>4. 第二十条</li> </ol>	<p>1. 将第二条修改为：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产权是指经本市主管部门登记确认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林权、养殖水面使用权、农村房屋所有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业机械所有权、农业生产经营者的生产设备及其他动产、农业知识类产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及其他农村产权等。2. 将第八条修改为：抵押物价值的认定及抵押期限：（一）设定农村综合产权抵押时，其价值由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共同协商确定，也可由双方当事人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二）以土地经营权、林权、养殖水面使用权作抵押的，抵押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限或流转期限。3. 将第十条修改为：农村综合产权抵押实行登记制度：（一）土地经营权、养殖水面使用权、农业机械所有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抵押或质押登记机关为市农业农村局；（二）林权、农村房屋所有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机关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设备抵押登记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四）农业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机关为市市场监管局。4.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制定农村土地经营权、水面养殖使用权、农业机械所有权、林权、农村房屋所有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业知识类产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抵押或质押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设备及其他动产抵押登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p>	
---	-------------------------------------	--------------	---	---	--	--

3	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0〕11号	本办法在运行期间存在部分事项未明确的情况,为更好地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1. 第五条; 2. 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1. 将第五条“市建设项目中心组织相关部门核查后作出书面审核报告”,修改为“市建设项目中心组织相关部门核查后作出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需内容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变更是否实施、变更原因、责任方、变更必要性、建议等)”。 2. 将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项目建设单位内部工程变更审查相关材料(相关会议记录、纪要、图纸会审意见、专家意见等)”,修改为“项目建设单位内部工程变更审查相关材料(相关会议记录、项目业主主管部门党组会会议纪要、图纸会审意见、专家意见等)”。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助力文旅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1〕33号	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要求不一致	第一条	将第一条修改为“一、支持文旅企业开展品牌创建活动。对新评定为国家5A级、4A级、3A级景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镇(街道),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湖北旅游名镇、名村、名街,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知名且有实力的商务快捷酒店,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5A级、4A级旅行社,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民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废止理由	备注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枝江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枝府发〔2016〕24号	2023年起执行宜昌市统一医疗救助政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等若干医保政策文件的通知》（宜府办发〔2022〕73号）	
2	市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枝府发〔2008〕21号	政策依据发生变化，主要内容与《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的规定不一致。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枝府发〔2019〕6号	文件部分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与实际不符。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的通知	枝府办发〔2007〕50号	法律法规依据发生变化，林木采伐许可应按照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执行。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一般困难对象医疗救助标准的通知	枝府办发〔2018〕33号	2023年起执行宜昌市统一医疗救助政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等若干医保政策文件的通知》（宜府办发〔2022〕73号）	
6	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中小河流河道砂石统一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0〕3号	与现行规划不符，《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年）》将我市采穴河纳入长江干流管理后，该办法已无实施对象。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枝江市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	枝府办发〔2021〕29号	与现行政策不符	